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叶塘镇教礼等村集体土地的预公告

兴市府〔2024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叶塘镇属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叶塘镇教礼村、龙塘村、三口塘村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主体：兴宁市人民政府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由拟征收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兴宁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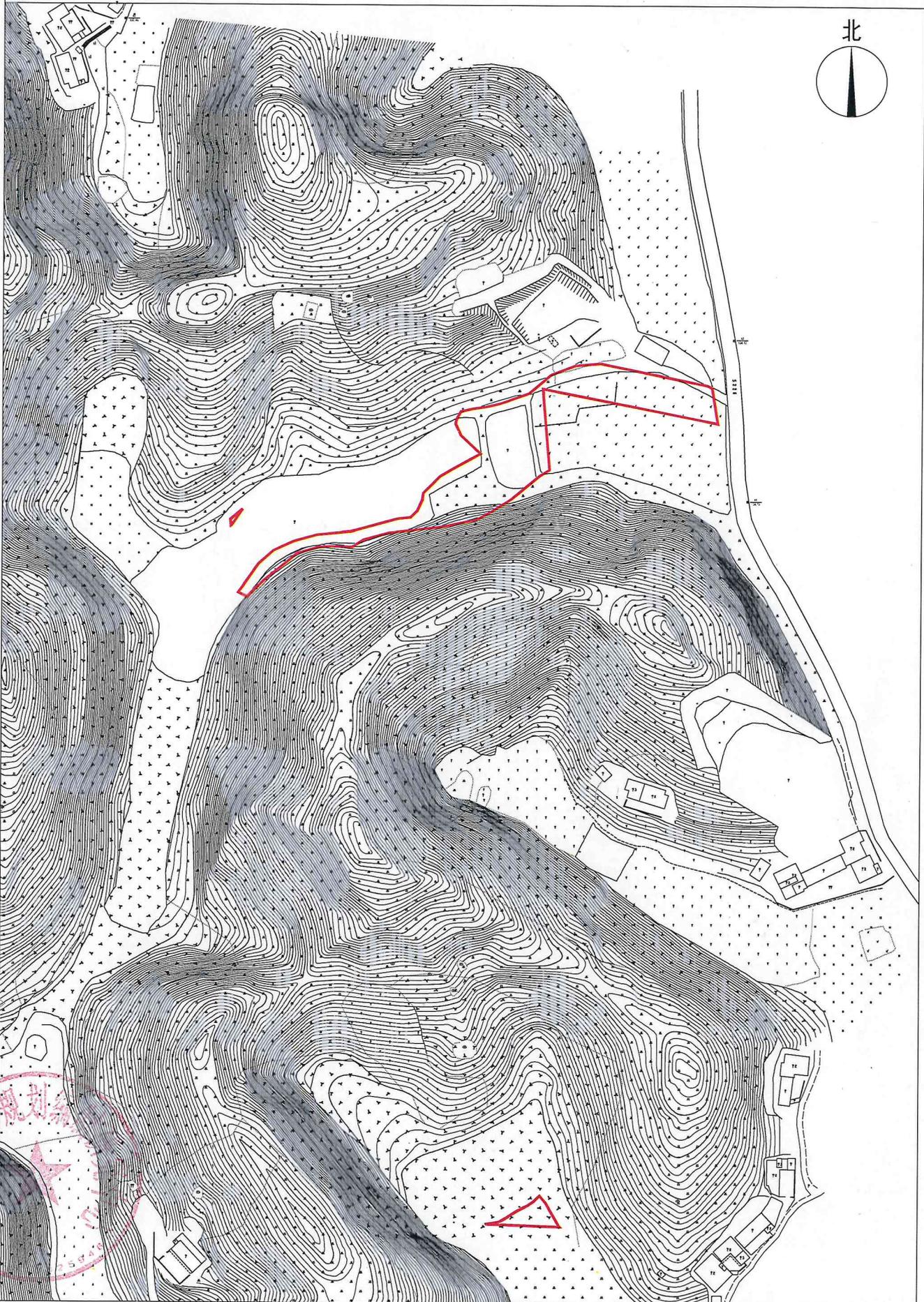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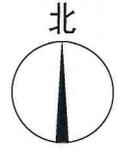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（另附）：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红线示意图（CZPC20231401）



兴宁市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土地红线示意图

红线面积：约8.2650亩

坐落：叶塘镇教礼村、龙塘村、三口塘村



兴宁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
编号：CZPC20231401

绘图日期：2024年1月31日

1:3000

绘图员：黄颂波
审核：刁庆全